# 福建商学院考试巡视登记表

1、 考试巡视员受学校教务处或系（院、部）委托，行使对考试进行监督的权力，被巡视教师及学生必须服从巡视员的巡视检查，巡视员有权纠正违纪教师的违纪行为，有权取消违纪学生的考试资格。

2、 考试巡视员巡视检查监考教师是否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：包括是否宣布考场纪律、严格清场、随场编号、严格验证、严格考纪考风；检查教师是否有迟到、早退、缺席和中途离场等现象，检查监考教师是否有违纪情况。

3、 考试巡视员巡视检查学生是否带有效考试证件，巡视检查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。

4、 考试巡视员巡视检查学生是否有窃声交谈、夹带、传递、抄袭、窥视他人答卷作弊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（协同作弊），检查学生是否有使用手机与外界串通作弊、是否有涂写他人姓名、学号（考号）作弊，检查学生是否有往窗外丢试卷、纸条，检查学生是否有上厕所、带走试卷等。

5、 考试巡视员巡视检查是否有与考试无关人员进出考场，巡视检查是否有人在考场周围大声喧哗及扰乱考场等。

6、 考试巡视员应填写《考试巡视情况记录表》，并将考试巡视记录表交教务处教务科或系（院、部）教学办。

# 考试巡视情况记录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巡视时间：** | **巡视班级：** |
| **监考教师情况** | **迟到、早退、缺席（注明教师姓名、监考班级、教室及时间）：** |
|  |
| **监考教师是否严格履行监考职责等：** |
|  |
| **学生及 考场情况** |  |
| **巡视人员签字** |  |

2018 年 6 月版